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簡茂發 蔡宗陽 高強華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戴維揚 張秋男 張清郎 李隆盛 簡曜輝

周愚文 何英奇 周麗端 陳延輝 王振德 林東泰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周中天 郭忠勝 沈青嵩 黃生 李通藝 邱美虹 周 儒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錢善華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趙 寧 葉榮木 方進隆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秀敏

列席人員：譚光鼎 鄭淑華 張謹如 邱俊賢 簡意珊 顏惠枝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本校奉准九十二學年度增設「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業經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六四七四七號函核給四名員額。

二、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〇次會議決議九十三學年申請增設及調整案如下：

（1）增設博士班計有下列五案：

第一優先：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班

第二優先：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第三優先：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

第四優先：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第五優先：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2) 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計有下列三案：

第一優先：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擬由現有每年級三班調整為：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二班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一班（成立後併入機電科技研究所，以符合系所合一之精神）

第二優先：美術學系學士班擬分下列三組招生：

國畫組

西畫組

設計組

第三優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擬分下列三組招生：

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與餐飲組

三、立法院審查預算對本校作成附帶決議如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趙玲玲授課時數不足，未善盡教師職責，請該校儘速依教師法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即

十二月十三日前）完成相關程序；並將處理結果函送教育部，且副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振隆 曹啟鴻 王淑慧 洪秀柱 杜文卿

四、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七一三三八號函略開：

「所報貴校處理三民主義研究所趙玲玲教授每週教學時數不足乙案，請儘速依法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辦理結果報部，並完成檢討教師服務規則相關規範及罰責。」

五、最近某系教師為學生所繳報告之認定與評分引發爭議，該生因而無法順利畢業，經學生申評會裁請重評仍無結果，延宕三個多月，日前亦接獲立委羅志明及郭添財辦公室主任來電表示關切，盼秉公處理，不宜有所偏袒。

六、三民主義研究所副教授施正屏正式書面檢舉同仁「以不當行政手段干預學生選修，導致授課學分不足」，正委請三位同仁組成專案小組深入了解中。

七、以上四項報告均屬本校同仁內部問題，招致外力關注，益使問題複雜化，並暴露校內溝通管道欠暢；類似人力之內耗，洵為學術發展以及進步之阻力，懇請全體師生同仁以此為鑑，精誠團結為學術研究發展全力以赴，始為師大之福。

八、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一五八〇六一號函答覆本校簡明勇教授（教師會會長）等七校教師團體會長連署「九二八遊行聯合聲明」，其中有關本校同仁部份節錄如下，藉供參考：

（一）有關取消退休教師利率百分之十八之優惠存款乙節，以因事涉軍公教人員整體優惠存款之問題，為期公教退休制度之衡平性，有關學校教職員部分，仍宜由行政院彙整本部、國防部意見並會商考試院後再行研議。

（二）有關教師待遇法制化乙節，本部業依教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並報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本（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三）有關私校財務監督及國立大學經費縮減乙節，以本部對於私立學校在經費補助之同時，亦注重經費使用之績效，並加強監督機制，自八十年度起，除全面委託會計師查帳外，並配合各私立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機制來

強化學校財務正常運作，未來亦將配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公布，使私立學校財務更能透明化。又政府近年來財政日益困難，各部會經費多呈現負成長，惟對於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政府在經費補助上已盡可能滿足學校之需求，但學校人事費逐年成長之壓力，往往擠壓到學校其他經費之使用，嚴重影響校務之發展，故本部除持續與各大學溝通外，並期望各校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推動募款工作，以發揮校務基金之預定效益，共體時艱。

(四)有關多元入學方案乙節，以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是多年來大學入學改革之整合方案，且「多元」並非要求每個學生具備多元能力，而是給予學生突顯個人特質之機會，其目的在提供學生有更多機會可以適性選擇升學管道，並非鼓勵學生參加每項升學管道或校系以增加入學機率。又「一網多本」是為因應學校專業考量及教學需求，而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亦以「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為命題範圍，學生不需蒐集各版本過度練習。為回應社會對入學制度改革之殷切期望，本部業以「簡單、公平、多元」為原則，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

九、十一月廿六日下午副校長與主秘聯袂赴教育部人事處與朱楠賢處長及人事行政局企劃處陳烽堯處長洽談本校人事室主任接替人選問題，人事處希望本校勉予同意接受林君，本校則堅持盼具備大學人事經驗、對大學人事作業及相關規定嫻熟者。陳處長允返局再議；其後簡明勇教授亦前往拜會表達本校之需求。

十、公文稽催報告：

九十一年十月總收文計一、一一五件，總發文計八九〇件，公文稽催計五五件，已辦結案件計四八件，未辦結案件計七件。

十一、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退休人員王志剛先生逝世，於今日上午假第一殯儀館舉行公祭儀式，本人代表學校參加公祭，故本會議先由蔡副校長代理主席，本人回來後接續主持會議。

貳、蔡副校長宗陽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八四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通過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葉德明教授、衛教系黃乾全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

(二)通過音樂系副教授孫愛光變更出國進修學校案。

(三)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二位。嗣後各系所新聘教師如以學位證明書提會討論通過者，應於聘期開始前補具學位證書。

(四)九十一學年度美術研究所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一位。

(五)九十一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教授一位。

(六)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社教系專任教師申請學位升等改聘副教授一位。

(七)九十一學年度音樂系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副教授一位。

(八)科技學院、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九)國文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十)光電科技研究所擬訂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同意備查。

(十一)歷史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十二)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擬訂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案，請會同人事室檢討修正後，再依規定程序提會討論。

(十三)通函各系所，未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訂定新聘教師聘任後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績效等具體考核標準者，應儘速訂定。

(十四)有關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之職級及員額是否須予限制案，請人事室蒐集校內相關資料後，提下次會議

討論。

(十五) 建請本校法規委員會組織專案小組研訂教師違反聘約或服務規則之相關罰則，再召開法規會與校教評會聯席會議討論。

(十六) 各系所申請教師延長服務案，申請表應同時會請教務處審查授課時數及兼課情形。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一) 文學院秘書、總務處組長、健康中心組員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並經核定綜合考評及面試成績並排定陞任名次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二) 學務處擬遴用辦事員一名案，經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三、召開九十一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配合修正本校考核表，修正要點如下：

1 考核表由每人每年一張增加為每人每季一張，年終作為評定考績參考。

2 考核項目「工作能力」項下增列外語能力之考評。

3 刪除獎懲及請假資料欄。

4 取消綜合考評等級欄，改由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分別考評並給予具體建議。

(二) 各單位本次會議所提各懲處及獎勵案，全部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四、召開九十一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簡校長於本年八月與進修推廣部人員一行赴泰訪問，並與泰國朱拉隆宮大學及華僑崇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建立雙方合作關係。

(二) 簡校長於本年九月應邀率團赴大陸北京師範大學參加該校百年校慶活動，另參訪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南京

師大、華東師大等校，了解大陸師範大學轉型之現況與趨勢，此行並分別與南京師大、華東師大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建立雙方合作關係。

(三)通過本校與日本私立鹿兒島國際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四)通過本校與日本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五)修正通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國外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專案合作學校交換教師作業要點」，本校教師申請赴姊妹校交換教師計畫，除依交換學校所提之條件外，另以下列原則排定優先順序：第一為利用寒暑假研究進修者，第二為符合本校發展需要者，第三為專長符合該項交流活動之性質者，第四為如兩人以上申請同一所學校，以未曾獲本校薦送至簽約學校交換過者優先，年資深者次之。為作更周延公平之客觀考量，擬增加交換教師甄選條件，加入教師評鑑結果、三年內之學術著作及研究、十年以上年資不列入計算等條件。

(六)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姊妹校合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辦法」，補助本校系所與姊妹校輪流合辦學術研討會，經費來源為本校補助各學院學術研究與活動專款，每年最多補助六案。

(七)通過二〇〇三年補助姊妹校或簽訂專案合作學校之學者來校訪問、研究、講學補助申請案計十件。

五、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繼十月五日與許淵國立法委員辦公室合辦之「孩子的光明未來——國教政策論壇」活動圓滿落幕後，續針對「高中職招生社區化」辦理民意調查案，並籌備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及作政策建言。該民調由本校大眾傳播研究所協助執行調查一、〇七六樣本，調查項目涵蓋政策宣傳成效、支持度、優點及缺點認知情形、對明星學校的喜好度等。記者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行，由簡校長主持，邀請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和高中職校長等，分別就高中職招生社區化的利弊得失、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推動的實況、高中職社區化的推動進程之合宜性、高中職社區化目標之合宜性等議題，從理論面、實務面和法規面進行座談，希望藉此促進社會大眾對教育政策的瞭解並對政策發展提供建言。

六、有關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及僑大先修班合併計畫進行情形，目前三校相關單位依據九十一年十月九日三校代表於本校共同召開之「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寫擬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擬訂「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訂於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在台科大舉行，三校代表將就所擬新大學合併計畫書初稿詳細研議。

七、本校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自去（九十）年十月起，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分別成立「自評小組」展開自評工作（即學門自評及綜合校務自評），參與之單位為八十七學年度（含）前成立之各系（所）及十六個行政單位。各學門訪評及校務綜合訪評工作於本年三月底前辦理完成，全部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訪評委員，蒞校實地訪評。目前教研中心已將彙整完成之「九十年自我評鑑執行成果報告書」併同各單位訪評意見資料函送各受評單位參考。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高教務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有關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方面，校本部學一舍餐廳經多年整修已改善完畢，分部學七舍中西餐廳也開張，歡迎二舍、男三舍、女二舍因規模較小，餐廳自然萎縮；其中學一舍及學七舍中餐廳早餐提供免費豆漿或稀飯，午餐及晚餐價格亦合理。此外，宿舍地下室並有美髮部、影印部、洗衣部、百貨部……

各位師長同學們多加利用，也歡迎隨時提供任何意見，以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

（二）本校學生經常於課餘打工賺取生活費，學校也提供多項校內工讀機會，惟部份學生因利用晚上於校外工作或休閒時間較久，而超過門禁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為晚上十二時、星期五至星期日為凌晨一時）返回宿舍，依規定必須出示學生證並填寫晚歸紀錄表，紀錄資料每個月彙整後分送所屬系主任、導師及家長；若有學生

多次遲歸情形，請系主任及導師能多加關心，並給予適當輔導。

三、饒總務長達欽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檢附本校各校區地址詳表乙份【略】供參考，請各位師長提醒郵件寄件單位應清楚標註收件人之地址、單位系所及人名，以免造成投遞錯誤，影響收件時效性。

（二）年關將近，學校經費需於年底前動支完畢，本處採購組近兩個月來累積達一八〇餘件待辦案件，而承辦人員僅有四位，時間緊迫又必須謹慎處理，壓力頗大。故敬請各位師長務必控制採購準備期間並注意資料正確性及相關規定，減少疏失，使採購作業能更順暢。

（三）本年度教職員工提貨券採購案，前經二次流標，第三次招標時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本校可採複數決標方式，即分不同類別多家廠商決標。透過本校員工服務委員會調查教職員工之需求，彙整後將儘速辦理後續招標事宜。未來本校將採此招標方式，以提供同仁多樣選擇。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國科會下學年度研究計畫申請案已開始辦理，至明年一月二十二日截止，請各位師長踴躍提出申請。

（二）北京師範大學校長向本校表達，希望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簡校長已函邀請該校校長明年至本校參訪並舉行簽約儀式，以示慎重。

五、實習輔導處戴處長維揚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校運動競技系主任發起該系大三學生於暑假期間返回母校，一方面提供義務服務，一方面也能就近了解就業機會；此外，體育系高雄地區同學並組織讀書會，以互通有無，彼此做教案示例，並打算明年共同參加教師甄試，除可互相支持鼓勵外，並可發揚本校團隊精神。希望各系所主任可參考體育系作法，鼓勵大三、大四同學組織讀書會方式，共同研究專業、成長等方面書籍並交換心得，以提高就業競爭力。

六、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月份本部舉辦五場「邂逅二〇〇二最後驚艷

各位踴躍參與。

(二) 本部配合教育部規定，將辦理師資有關領域之培訓課程，若上課人數眾多，擬透過衛星視訊作多點互動式教學，預計於本(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點於六福皇宮飯店與TVBS舉行簽約儀式及記者會，歡迎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七、電算中心何主任榮桂

(一) 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完成宿舍網路擴建工程，應可解決本校部分網路需求問題。

(二) 上個月已完成圖書館、教育學院、學人宿舍等校區之無線網路規劃，經費由教育學院、圖書館及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共同提供，文學起舞近期刊內將可建置完成，收費講座並開放本校師生憑證免費參加，收費講座歡迎，歡迎各位師生同仁多加利用。

(三) 為宣導本校無線網路的申請流程及使用方法，本中心將於下個月(元月)在本、分部舉辦兩場說明會，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八、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本館一樓大廳舉行梁實秋先生百歲誕辰紀念特展開幕茶會，由簡校長主持，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與。

(二) 本館邀請藝術學院張院長清郎獨唱、賴麗君教授獨奏、賴麗君教授鋼琴演奏及陳沁紅教授小提琴演奏等演出已錄影製作VCD，若效果不錯將彙集為專輯，提供師生同仁共同欣賞。

九、會計室顏專門委員惠枝

本室重申各項收、支轉帳案件結報期限：

(一) 十一月底前發生之各項付款案件，應於十二月十三日下班前完成審核程序送達本室第三組編製傳票，逾期者，由本室統一收件，不接受個別持案辦理。

(二) 本會計年度各項收、支轉帳案件，務請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下班前完成審核程序送達本室第三組編製傳票，除有特殊原因並敘明理由者，得延至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中午前外，餘逾期恕不受理。

(三) 委辦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跨越下會計年度者亦包括)本年度各項收、支轉帳案件，亦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下班前完成審核程序送達本室第三組編製傳票，除有特殊原因並敘明理由者，得延至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中午前外，餘逾期恕不受理。

十、體育室陳主任和睦

(一) 本校運動會承蒙各位熱烈參與，順利完成。其中學生啦啦隊表演最受注目，惟物理系與數學系未派隊參加，實有遺憾，希望明年全校系所均能共襄盛舉，參與活動。

(二) 分部游泳池預計於近期內辦理招標整修。整修期間，早中晚泳會員及師生游泳活動暫移校本部游泳池執行。

(三) 本部游泳池改善整建工程（含水療三溫暖），在教育部與體委會經費補助下，已於上星期完成決標，預計一個多月即可完工使用，屆時歡迎各位師長多加運用。

(四) 行政院體委會於十二月二日上午假本校體操館舉行「體操選手示範教學與研討會」，來自羅馬尼亞的前世界級體操巨星柯曼妮絲 (Nadia Comaneci) 親自指導我國亞運與青少年體操國手，媒體記者都來採訪報導，使全國教練及選手受益良多，亦使本校達到宣傳之效。

十一、光電所洪所長姮娥發言意見

本校舉辦國際性學術活動時邀請國外專家學者，經常發生住宿問題，例如：無盥洗用品、鋪床、早餐等服務。希望學校對綜合大樓九樓學人招待所、進修推廣部學員宿舍之定位能明確區別，並提昇住宿服務品質。

（以上意見校長、總務長、學務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等已於會中作說明）

肆、上（二八六）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就診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健康中心修正通過。	遵照辦理。
提案二 擬將本校理學院「研習中心學員宿舍大樓」更名為「應用科學大樓」，提請討論。	理學院照案通過。	配合本大樓更名為「應用科學大樓」，理學院已委請廠商更新大樓外觀字樣。
臨時動議 建請本校同意負責刊物主編工作之專任教師得酌減授課時數，提請討論。	美術學系本案緩議。	遵照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第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第二十六屆圖書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重點為：更新週休二日後之借還書時間。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參觀閱覽規則」第二點條文（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第二十六屆圖書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重點為：增加年滿十八歲之規定。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參觀閱覽規則」原條文內容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各乙份【略】。

決議：本案撤銷。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科會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新修正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增列「專利獎勵金」及「技術移轉獎勵金」之提撥與用途。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出版學術性專書，擬增列「學術性專書之出版獎助」項目。

二、為避免補助經費核銷作業上之困擾，擬清楚釐訂各類學術活動補助案之申請期限。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辦法」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通過，本案試行一年後再行檢討。

丙、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本校誠正大樓視聽器材設備不足，如液晶投影設備不夠用或部份器材欠缺維修等，建請更新設備，以提昇教學品質，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提經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建請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由誠正勤樸大樓之大間教室及理學院 101、102、103 教室等教學設備先行改善。
- 二、請副校長召集教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視聽教育館及相關系所組成專案小組，共同討論本校教學設備改善、維護管理單位及各系所所屬場地設備開放全校登記使用等相關事宜。

丁、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